

# 陸港澳關係

## 中國大陸與香港簽訂「商事法律事務及仲裁服務合作安排」

香港律政司黃司長仁龍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與大陸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簽訂「商事法律事務及仲裁服務合作安排」，為兩地業界人士提供交易平臺。根據該合作安排，雙方鼓勵和推動大陸和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務機構之間的交流，並為大陸與香港企業的商事及仲裁法律培訓提供協助和便利，亦會加強兩地的訊息交流。此外，雙方也會共同推動在中國貿促會之下設立法律服務機構，並與香港相關法律服務機構在仲裁、調解、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進行交流與合作（星島日報，2010.10.26）。

## 京港簽訂美金 88 億元之投資項目

京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舉行項目簽約儀式，兩地簽訂 26 個項目，簽約金額為美金 88 億元。北京市官員表示，此次京港洽談之簽約項目和金額均創下新高，突破歷屆的紀錄。本屆京港洽談會共有 160 個項目進行簽約，涉及生產性服務業、高新技術產業、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，其中投資額超過美金 5,000 萬元的項目達 74 個，佔總簽約項目數的 46%。北京市投資促進局表示，北京要以此次簽約項目為契機，加快產業聚集，並帶動重點產業的發展（香港經濟日報、文匯報，2010.11.26）。

## 中國大陸居民赴澳門「個人遊」簽註鬆綁

據澳門旅遊業者表示，北京於 2010 年 9 月已放寬居民申請赴澳門簽註的時間。當地居民赴澳門後，返回原居地再申請赴澳門簽註之辦證時間，由以往的 1 個多月，縮短至目前約 1 星期至 10 天，而其他外省地區亦有加快辦證的情況。不過，澳門「個人遊」係以廣東居民為主，目前當地仍維持「兩月一簽」。另有博彩業人士指出，近期開放「個人遊」之省市有擴大的跡象，且辦證時間加快。令更多旅客能訪問澳門，有助於刺激零售市場（澳門日報，2010.10.15）。